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2021〕219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 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

为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支持引领作用，提升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和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1〕133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1〕145号）要求，制定《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为做好我市种粮大户补贴工作，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力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以粮食规模经营主体为载体，通过实施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支持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升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激发种粮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直接补贴、大户受益。让种粮大户直接受益，通过直接补贴的操作方法促进种粮大户自主选择在农业生产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方面的投入，将补贴资金运用到种粮大户最需要的地方。

（二）明晰责任、注重实效。镇（街道）负责补贴工作的

组织实施，要建立项目现场核实的管理机制，确保申报补贴面积与种植实际相符。同时加强对土地流转的引导，防止耕地“非粮化”。

三、补贴对象、标准及条件

（一）补贴对象

2021年在广汉市辖区内流转土地采用“稻-麦”轮作方式进行粮食生产且面积在50亩及以上（不含复种面积）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按照核定的种植面积测算确定种粮大户具体补贴标准。

（三）基本条件

1.必须与村集体签订了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含广汉市农村土地委托流转明细表），合同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已在各镇（街道）完成备案。国有农场、科研院所、镇（村）集体等未发包或承包的耕地、制种企业不纳入补贴范围。

2.种植技术必须符合我市主要种植模式和技术要求，不得粗放种植。

3.按规定向耕地所在镇（街道）进行申报，未申报的不予补贴。

4.承包镇（村）集体土地进行粮食生产的种粮大户，在提供镇（村）会议纪要和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后纳入补贴范围。

四、工作流程

种粮大户进行自主申报，经过镇村两级核实、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公示后进行补贴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报初审。符合补贴条件的种粮大户将《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以下简称《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以经营主体名义签订合同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含广汉市农村土地委托流转明细表）交各村（社区）进行申报登记并审核。各村（社区）将审核无误的种粮大户申报资料交给各镇（街道）审核。

（二）面积核实。各村（社区）、镇（街道）结合种粮大户的申报资料对种植作物类型及面积进行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填入《审批表》。各镇（街道）将《审批表》与《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汇总表》（附件 2）及相关申报资料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资料复审。市农业农村局对种粮大户资料进行逐户复审，确保每户资料准确齐全，并将完成审核的资料返给各镇（街道）。

（四）面积公示。各镇（街道）将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的数据录入“德阳市阳光审批系统”，并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7天),将公示信息进行多渠道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道)将数据推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同时上报签字盖章后的补贴明细。

(五)标准确认。市农业农村局对“德阳市阳光审批系统”内数据进行再次审核,根据项目资金和公示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并录入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补贴金额。

(六)资金公示。由镇(街道)和村(社区)进行两级资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进行公示确认,并将公示无异议的资金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明细在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对公示无异议的数据汇总后进行资金拨付,并将数据推送到“德阳市‘一卡通’发放系统”进行兑付。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镇(街道)作为种粮大户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对种粮大户粮食实际种植面积负责,确保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真正惠及实际种粮大户。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镇(街道)要通过多种形式和多途径,大力宣传种粮大户补贴惠农政策,将政策宣传到辖区内每一个种粮大户,提高政策的透明性,确保政策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规范操作。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审批表》及其它申报资料的审核，强化政策落实。

（四）严明纪律。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明纪律。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恶意骗取补贴资金的种粮大户，除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外，取消种粮大户三年的补贴申报资格。各镇（街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符合条件且面积无误的审批表上签字，积极为种粮大户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氛围。各镇（街道）务必设立种粮大户补贴监督举报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5222775。

附件：1.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申请审批表

2.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土地流转地点					
土地流转面积（亩）	合计	社	社	社	社	社
水稻种植面积（亩）						
小麦种植面积（亩）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人确认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村（社区）审核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跨行政村种植的，进行分村申报；
2.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5222775。

附件 2

广汉市 2021 年种粮大户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illegibl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